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广州 Guangzhou·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 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 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港口”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与表决和召集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以及《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发表任何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

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招商港口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被任何第三方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 15:00 在深圳市南山区工业三路 1 号招商局港口大厦 25 楼 A 会议室召开。同时，本次股东大会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招商港口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公告的《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 20 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参与表决和召集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7 名（其中，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名，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1,576,261,147 股（其中，A 股股份共计 1,519,526,748 股，B 股股份共计 56,734,399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3.0738%。根

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16名(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名,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693,077,138股(其中,A股股份共计693,047,238股,B股股份共计2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7.7334%。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招商港口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有权召集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外,现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包括招商港口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下列议案: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为2,269,338,2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为2,269,337,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99%;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票为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1%。

3.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为 2,269,338,2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4. 《关于公司三年（2022-202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票为 2,269,338,2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117,787,8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5.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的议案》

同意票为 2,269,338,2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117,787,8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6.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为 2,269,338,2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7. 《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为 694,497,4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117,787,8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8. 《关于 2023 年度在招商银行存贷款等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为 692,705,0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7419%；反对票为 1,792,3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2581%；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115,995,5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8.4783%；反对票为 1,792,3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5217%；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9.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进展以及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票为 2,266,287,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655%；反对票为 3,049,9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1344%；弃权票为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114,736,7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7.4096%；反对票为 3,049,9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5894%；弃权票为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10%。

10. 《关于 2023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及金融机构融资计划的议案》

同意票为 2,269,338,2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11. 《关于公司发行债券产品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同意票为 2,269,333,7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98%；反对票为 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2%；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12.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票为 2,269,337,0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99%；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票为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117,786,6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9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票为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10%。

13. 《关于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同意票为 2,269,338,2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14.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和费用事项的议案》

同意票为 2,269,334,9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99%；反对票为 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1%；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117,784,5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72%；反对票为 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28%；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15. 《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同意票为 2,269,337,0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99%；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票为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117,786,6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9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票为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10%。

16.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为 2,269,337,0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99%；反对票为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1%；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117,786,6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90%；反对票为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1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17.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选举邓仁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选总票数 2,268,648,2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选总票数 117,097,8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4142%。

(2) 选举王秀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选总票数 2,268,648,2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选总票数 117,097,8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4142%。

(3) 选举严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选总票数 2,268,648,2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选总票数 117,097,8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4142%。

(4) 选举张锐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选总票数 2,268,648,2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选总票数 117,097,8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4142%。

(5) 选举刘威武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选总票数 2,268,648,2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选总票数 117,097,8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4142%。

(6) 选举徐颂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选总票数 2,268,648,2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选总票数 117,097,8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4142%。

(7) 选举吴昌攀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选总票数 2,268,648,2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选总票数 117,097,8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4142%。

(8) 选举吕以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选总票数 2,268,648,2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选总票数 117,097,8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4142%。

18.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选举高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选总票数 2,268,662,6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选总票数 117,112,2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4264%。

(2) 选举李琦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选总票数 2,268,662,6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选总票数 117,112,2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4264%。

(3) 选举郑永宽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选总票数 2,268,662,7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选总票数 117,112,3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4265%。

(4) 选举柴跃廷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选总票数 2,268,662,6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选总票数 117,112,2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4264%。

19.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选举杨运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获选总票数 2,268,653,3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8%。

(2) 选举符布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获选总票数 2,268,653,3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8%。

本次股东大会对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除第 11 项议案外，上述其余议案已经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程序通过，同意该等议案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已达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就上述第 7 项、第 8 项议案，关联股东 China Merchants Port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招商局港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布罗德福国际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股份不计入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即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第 11 项议案为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程序通过，同意该等议案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已达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上述第 1 项至第 16 项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第 17 项至第 19 项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第 4 项、第 5 项、第 7 项至第 9 项、第 12 项、第 14 项至第 18 项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_____

齐轩霆

经办律师：_____

张焕彦

经办律师：_____

江楚填

2023 年 5 月 22 日